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1866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灝哲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字第7819號、執聲字第15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灝哲犯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拘役壹佰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灝哲因犯詐欺等案件，先後判決如附表所示（其中編號1「宣告刑」欄，應於最後補充「應執行拘役80日，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,000元折算一日」）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故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應執行刑等語。

二、經查受刑人因犯詐欺等案件，經法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在案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應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又刑法第51條第6款關於拘役定其應執行刑，不得逾120日，而附表編號1、2所示之拘役業經定應執行刑達120日，是本件顯無予受刑人以言詞、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6款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

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陳威龍

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03 附繕本）

04 書記官 黃瓊蘭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